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1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平	11	2	2	0	0	否	0

因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本人按时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上会议案的相关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董事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沈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冷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骆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李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对本人参加现场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主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故本人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相关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继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创新、

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张 平

2023 年 4 月 24 日